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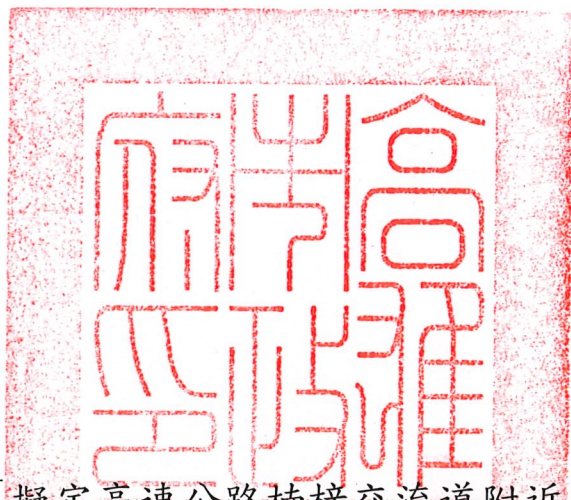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4356687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擬定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鳳山厝部分）（配合鉸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計畫）細部計畫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4年11月2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14年11月19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4356687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（一）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- （二）大社區公所公告欄。

二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三、公告書圖：都市計畫書、圖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）各1份

市長 陳其邁